

陕西省水利厅文件

陕水规计发〔2018〕129号



陕西省水利厅 转发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水利 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韩城市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水务局、西咸新区城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统筹协调，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利部、环保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7〕315号）。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红线意识、法律意识，切实加强水利

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统筹协调力度，紧盯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环境保护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生态环节保护工程。

附件：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18份

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 文件

水规计〔2017〕315号

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环境保护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环境保护局,水利部各流域机构,辽河保护区管理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统筹协调,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一)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各地方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决策部署,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理念,并贯穿到水利工程前期论证、建设、运行的全过程管理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筑牢国家水安全屏障。

(二)始终坚持保护优先原则。坚持生态优先,根据“确有必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科学确定开发定位、布局、规模、开发方式;坚持人水和谐,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集约高效,转变资源管理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减少资源消耗与生态损耗,打造节水、节地、节能、节材的水利工程;坚持严格监管,层层落实责任,健全项目建设运行机制,把生态保护优先原则落实到水利建设与运行管护的各个环节,严格考核问责,形成齐抓共管、常态长效的良好局面。

(三)依法依规严守底线。在水利工程建设的布局、规模和方案研究中,切实增强底线意识。严格遵守《水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水利建设项目,对生态代价难以承受

的项目,坚决不能上马。

二、扎实做好重大水利工程前期论证

(四)深化工程布局论证。水利工程选址(选线)应避让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生态保护红线。红线之外确有必要占用环境敏感区的,应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科学论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合理确定工程建设的布局、规模和方案,尽量减少占用环境敏感区面积和对珍稀、保护动植物等敏感保护对象栖息生境产生扰动。

(五)深化水资源论证。水利工程开发利用水资源应符合有效保护、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原则,符合水资源配置管理要求。按照节水优先、严格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合理确定项目取水规模;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按照优化配置、有效保护原则,合理选择水源开发布局、方式和取水位置。要从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管理、水域纳污能力、水生态保护和第三者影响等方面,分析论证项目取水和退水影响,提出减缓和消除不利影响的补偿措施和建议。

(六)深化生态流量论证。对引调水、枢纽等改变河流水文情势的项目,应统筹考虑满足下游河道生态环境用水及生产、生活用水的需求,深化下游水文情势和生态调查评价,科学确定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和过程要求,维护河湖健康。将生态流量泄放严格纳入项目方案,强化水资源优化配置、调蓄布局和调度管理,科学确定用水次序和调度原则。对有下泄生态流量要求的项目,应制定相关工程措施、调度管理措施和监控措施。

(七)深化水环境安全论证。引调水、枢纽等工程应系统调查

水源区、输水线路和受水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环境现状,按照“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原则,科学论证工程水环境目标的可达性。对水源区和输水线路,提出严格的供水水环境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利用已有河湖调蓄或输水的,应统筹考虑航运、旅游等的环境保护要求。对受水区,遵循“增水不增污”或“增水减污”原则,提出切实可行的受水区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水温结构分层型水库,应加强低温水影响保护目标需求分析、模型研究和类比水库调查等工作,深化分层取水设施方案比选。

(八)深化河湖治理论证。对河湖治理项目,要本着维护和恢复河湖自然连通性的原则,有效利用疏浚、岸线整治、滨河滨湖植被修复、排污口整治等工程手段,促进河湖休养生息。加强退耕还湖还湿综合整治。严禁违法围垦湖泊、挤占河道、蚕食水域、滥采河砂。处理好防洪除涝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尽量维持自然岸线,积极采用透水性的生态型岸坡防护材料和结构。处理好水沙调控与河流生境保护的关系,重视河流自然演变规律研究。

(九)深化动植物保护论证。深入分析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制定切实有效的陆生动植物和水生生物保护方案,落实栖息地保护措施、过鱼、增殖放流和陆生动植物保护措施。明确栖息地保护范围和要求,深入分析论证过鱼方式,合理确定增殖站选址、放流目标。珍稀保护植物移栽方案要尽量与工程管理区绿化结合,做好抚育管理。对受影响的珍稀动物,通过修建动物廊道、构建类似生境等方式予以保护。

(十)深化水土保持论证。细致研究水利工程施工的

案,结合地形条件和综合利用要求,减少填、挖土方,做好土石方挖填平衡。优化料场、弃渣场选址,减少耕地占用,加强渣场防护设计,落实防护措施。施工期做好地表土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施工结束后及时复垦或恢复植被。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严控扰动范围,严格保护植被。积极实施水土流失地区综合治理工程,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十一)深化移民安置论证。建设水利工程要尽可能减少建设用地和移民搬迁数量,改进用地方式,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宗教寺庙、文物古迹等,合理规划移民安置。充分考虑安置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重点论证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点、城(集)镇、工矿企业以及专项设施的迁建和复建环境合理性,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切实加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十二)加强规划约束。强化规划及规划环评对项目的约束作用,加强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纳污限制,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在组织编制有关水利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约束,全面评估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强化水利规划及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确保规划的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得到有效落实。

(十三)推进环评早期介入。遵循早期介入原则,与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专业协调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为项目必要性、

布局、规模和方案论证提供必要的支撑。对水质、陆生生态、水生生态等调查周期较长的环境要素,应提早布置环境监测和现场调查计划,既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也满足主体工程前期工作时限要求。

(十四)加强重大影响专题研究。一些重大工程的环境影响涉及的专业知识交叉性强、评价难度大,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力量 and 各方面专家作用,加强重大环境影响的专题研究。对引调水、枢纽、水源等项目,应开展水文情势、大坝阻隔、水质和水温等专题研究工作,确保水资源水环境可承载、生态可接受。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深入评价工程建设对敏感区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确保敏感区结构不破坏、功能不降低、资源不退化。

(十五)保证评价质量和深度。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要切实组织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评价成果质量,满足相关标准和导则的要求,达到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等阶段环境保护论证与措施设计深度要求。对重大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做好方案比选,初步设计阶段应开展专项设计。

四、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十六)确保措施落实。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应认真落实环评批复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保障经费足额纳入工程概估算。项目法人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将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落实资金,保障建设进度。制定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方案,监督施工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工程建成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七)严格环保问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对有违法行为的项目,依法处置并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要落实项目法人和有关地方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因环境措施落实不到位、环境管理不规范、引起公众普遍不满和社会反响强烈的项目,必要时纳入环保督察。

(十八)强化长效监督。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生态水量调度方案,保证下泄生态流量,并对分层取水、过鱼、增殖放流、珍稀保护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的落实情况 and 实施效果开展监测评估,定期编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报告,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十九)全面落实河长制。各地方要按照《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在全国江河湖泊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印发
